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6年3月25日 星期三
第11188期 今日12版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切实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本报北京3月24日电(全媒体记者郭琦)为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特定群体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讼权利;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解决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和规范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指导意见》指出,民事支持起诉活动中,当事人依法处分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实体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指导意见》明确,对于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当事人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可以协助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协调提供法律援助、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依法调取相关材料等帮助。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引导支持当事人达成和解。经审查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范围且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指导意见》还对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书》的制作,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送达,案件线索的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全文见第二版) 《指导意见》全文



“对雄安的发展前景,我们充满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赴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纪实

人民日报记者 杜尚泽 胡泽曦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朱基钗

3月23日,春意渐浓,习近平总书记再赴雄安。

雄安的故事,始于新时代。从无到有,拔节生长,一座新城矗立于华北平原之上。在关键节点,总书记都会到实地看一看,调研、座谈、观摩、引领……

上次来是在3年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的召开,适逢“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之时,“工作重心已转向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并举”。

这次再到雄安,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正值“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之际。

历史长河奔涌向前,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图景徐徐展开。“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的有效的。”

向前追溯,雄安新区因何而建?

落棋弈子,始于对“首都要怎么建设”的思考。京津冀曾长期面临区域内发展水平差距较大的问题,北京“摊大饼”式发展一度接近承载力“天花板”。治理“大城市病”迫在眉睫,建设雄安新区成为匠心独运的战略部署。

此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设立雄安新区的“初心”：“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必须牢记这个初心”。

向后展望,雄安新区何以致远?“十五五”开局起步。不久前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写下雄安新区未来5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完善管理体制”。

“好规划和执行力,这两条要结合起来。”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也正是雄安新区走到今天的写照。这次考察,总书记进一步深刻阐释：“保持历史耐心,定位‘千年大计’,雄安是‘长青’的,是持续发展的,要在符合定位的前提下久久为功。”

抵达雄安新区后,习近平总书记

首先乘车沿途察看启动区建设进展。

燕赵大街,塔吊林立,工程建设紧锣密鼓。北京协和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雄安院区),4所北京疏解高校雄安校区、中国矿产总部……从规划图到施工图,一砖一瓦正垒砌希望。

再向前,景致焕新。企业总部、创新中心、互联网产业园等楼宇错落而立。视线所及,一座端庄大气的现代化新城雄姿舒展,“未来之城”的样貌已清晰可辨。

“对雄安的发展前景,我们充满信心。”习近平总书记感慨地说。

新的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个动能”

从一个新区的生长去看,“国字号”的落地带来的不只是“雄安质量”,更有产业发展聚势成链的强大动能。

中国华能集团,首批疏解到雄安新区的央企总部之一。当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

接过两张照片,总书记细细端详。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党组会研究部署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 应勇强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本报北京3月24日电(巩家宇)3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审议最高检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同志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研究整改落实措施;研究部署深入开展“检护民生”、深化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等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

“政绩观偏差问题找得准不准、实不实,关乎学习教育成效。查得准才能可整改、能整改、真整改。”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坚持问题导向,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对照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深入查找问

题,深挖问题根源,抓实整改整治,确保查得准、真整改、见实效。问题清单就是“责任清单”。最高检领导班子问题清单整改,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和院领导要结合分管工作带头认领任务、主动担当作为,最高检机关各部门要深入查找本部门、本条线问题,以机关带系统,推动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是检察机关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务实举措。”会议指出,最高检自2024年2月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工作成效得到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普遍认可。但对标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的更高要求,“检护民生”工作还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民生为

大、为民造福,紧盯就业、社保等重点领域,聚焦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抓住危害食药安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找准抓实检察履职切入点、着力点,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要求,以深化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为重点,聚焦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程序中严重违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加大对不当终本、怠于恢复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深化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协同协作,加快推动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共享,着力提高自身监督能力,协同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童建明会见香港律政司代表团

本报北京3月24日电(全媒体记者徐丹)3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在京会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刑事检控专员杨美琪率领的律政司代表团一行。

童建明代表最高检和应勇检察长对杨美琪专员一行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关心香港发展和香港同胞福祉。去年以来,在中央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李家超行政长官带领香港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稳步增长,由治及兴迈出坚实步伐。法治是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香港法治建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香港律政司作为香港公正司法和公众利益的捍卫者,在法治建设中承担重要职

责,为香港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检将一如既往支持香港律政司依法履职,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深化对外交往,共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童建明向来宾简要介绍了内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与主要职能。他表示,近年来,内地检察机关构建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各级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强化理念引领、持续推进专项工作、加强案件管理、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等一系列措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童建明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内地检察机关愿进一

步加强与香港律政司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地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内地检察机关将积极支持香港律政司去年成立的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建设,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助力香港发挥“超级联系人”作用,推动“一国两制”法治实践行稳致远。

杨美琪感谢童建明的会见及最高检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她表示,香港律政司将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用好香港普通法制度。愿与内地检察机关聚焦打击洗钱犯罪、网络犯罪等重点领域,通过交流研讨等形式,增进对彼此司法办案制度的理解互鉴,持续提升务实合作质效,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上海: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的常态长效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徐奇)近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上海市检察院机关学习教育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丰

富内涵,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为“十五五”开局起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通过学习教育站稳人民立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到位,持续深化“检护民生”工作,增强审查意识、提升监督能力、推动系统治理,持续深化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即源头预防案案有质效,接收受理时有

渠道,分流办理事事有回音,矛盾化解桩桩有措施,为民解难件件有温度),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在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科学理性看待检察业务数据,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分析研判质量,积极参与高质效办案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建设,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的常态长效机制。

云南:把握实践要求,把功夫下在提高办案质效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翠云)3月20日至21日,云南省检察院举办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云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为期两天的读书班中,云南省

检察院领导干部以分组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等内容,聚焦核心观点、关键论断逐字领悟,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参加读书班的领导干部表示,将深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以及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一体检视反思自己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把握实践要求,把功夫下在提高办案质效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国人大代表杨广奇建议

推动检力下沉护航乡村现代化治理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福兵 通讯员毛义伟)“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保障乡村振兴,加强涉农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农村领域养老集资诈骗,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用情用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为乡村现代化治理贡献了重要力量。”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金鸡窝村党总支书记杨广奇在参加广德市检察院“代表委员看检察”系列直播访谈活动时这样表示。



日前,杨广奇代表(右)走进“安徽检察”“广德检察”直播间,同网友互动交流。

在广德市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杨广奇与该院干警通过“安徽检察”“广德检察”抖音号等平台,以“面对面访谈+在线互动”的形式,同广大网友交流检察护航乡村振兴故事、解读涉乡村法治热点,直播活动全程1.5小时,吸引3万余名网友在线观看,收获点赞超5万人次。

广德市位于长三角地理中心,是著名的“茶乡”“竹乡”,相关产品畅销海内外。2025年,广德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在相关村、社区和农业综合体设立了“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站”,在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农民用工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综合发力,给杨广奇留下了深刻印象。



“小飞象”飞进校园普法

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小飞象”未检团队检察官到丹东街道新益园开展主题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系统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让学生们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

本报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摄



贵州首例无人机“坠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空中“刺客”获刑! 传授方法也是犯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亚

3月24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梵净山周边四县一审环境案件)对一起利用改装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印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系贵州省首例利用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法院一审认定田某甲传授犯罪方法罪、陈某某等三人犯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不等刑罚;同时判决四被告人连带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1.44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贵州省检察院、铜仁市、印江县两级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相关人员旁听庭审。

全链条打击空中“刺客”

方式广泛传播,并向他人出售改装无人机及相关配件,还提供现场、语音、电话等教学服务,向陈某某等人传授无人机“坠箭”狩猎技术。

2025年9月1日至2日,被告人田某乙、陈某某、李某等三人利用所学技术,在禁猎期内,在梵净山周边的印江县境内的禁猎区,使用改装无人机挂载利刃从高空投放,猎获国家“三有动物”小麂1只、野猪3头。后经检察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陈某某等四人非法狩猎的“三有动物”小麂价值人民币2400元。

(下转第二版)